# 资助组织和日托中心提供者之间的

# 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CACFP)协议

本协议于 20 年 月 日由

与 签订。

(**资助组织**) (**日托中心提供者**)

本协议规定了资助组织和日托中心提供者作为俄勒冈州教育部儿童营养计划(ODE CNP)、USDA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 (CACFP)参与者的权利和责任。

**A节– 权利和责任 - 资助组织**

1. 资助者将确保提供者申请中列出的合同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和邮寄地址，属于提供者。此外，资助者将获取所有业主信息，包括所需的负责人出生日期、电子邮件、电话和邮寄地址。
2. 资助者同意在提供者开始加入CACFP之前以及之后每年对提供者进行培训。
3. 资助者必须采取通知申请人和提供者可要求免费语言援助、辅助工具和/或设施等合理措施，使英语水平有限和/或残障人士能够有意义地参与 CACFP及活动。
4. 资助者必须回应提供者的技术援助请求。
5. 如果提供者满足了所有CACFP要求，保存并提交了所有报销所需的记录，则资助者将在收到ODE CNP办公室的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提供者进行补偿。
6. 资助者将免费向提供者提供所有CACFP记录保存表格和服务。
7. 资助者将向提供者提供所需的家长通知手册和告知家长提供者参与CACFP的信息的WIC (妇女、婴儿和儿童计划)。
8. 资助者将确保所有申请报销的餐食均提供给符合资格的注册儿童，无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性别 (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残疾、年龄, 或对其报复之前的民权活动。
9. 资助者将仅报销符合CACFP 7 CFR 226 (成分和份量)中当前膳食模式要求的膳食。
10. 资助者将向签订本协议的日托中心提供报销(直接存款或支票)。
11. 资助者不得向不是签订本协议的提供者的业主发放报销。
12. 资助者将在每个 CACFP财政年内度拜访服务提供者的家至少三次(预前通知或未预前通知均可)，以在正常的保育时间内检查膳食服务和膳食计数、菜单和出勤记录。这些监测审查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1. 三项监测审查中至少有两项必须是未经预前通知的;
    2. 必须包括一次观察餐饮服务的突击审查;
    3. 审查之间的隔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4. 新的提供者必须在CACFP开始后的前四个星期内接受审查。
13. 资助者将至少使用以下监督工具评估提供者的记录并避免不当付款：监控审查、编辑检查、登记表、五天膳食计数和出勤情况核对、菜单以及家庭/家长联系。
14. 资助者必须向相应机构(儿童保育许可部门(CCLD)、县卫生局、早教学和保育部 (DELC)和/或当地执法部门)报告在提供者家中观察到的任何及所有违反卫生和安全的行为 (例如照顾超出许可的儿童人数)。
15. 资助者将告知提供者两级报销结构下的报销选项，并将确定和监督提供者的级别状态。
16. 资助者将按二级日托中心的要求收集收入资格申请，对其保密，并确定注册儿童的家庭收入资格，和/或鉴定完全合格的儿童。
17. 除非收入资格申请获得书面许可，否则资助者不会将注册接受保育的儿童的资格状况告知日托中心提供者。资助者可以告知提供者有资格接受保育的儿童人数。
18. 在批准CACFP申请或提交新的保密损益表之前，资助者必须根据收入核实符合第一级资格的提供者的家庭收入。资助者将保留存档文件。
19. 资助者有权核实提供者提交的信息，并在无法核实提交的信息时扣留向提供者付款。
20. 资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计划付款，除非资助者有理由相信由于提供者提交了虚假或错误的餐食计数而导致计划付款无效。
21. 资助者必须遵循ODE CNP FDCH不允许表，并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报销餐费:
    1. 提供者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或有缺失;
    2. 膳食不符合CACFP膳食模式规定;
    3. 膳食报销超出许可限额;
    4. 提供者的CCLD许可证 (或ERDC (就业相关日托) 列表，如有CCLD许可证豁免)被暂停或过期，并且不符合CCLD续签要求。
22. 资助者必须依据 7CFR 226.16(l)声明严重缺陷。
    * 1. 如果提供者未能满足基于7 CFR 226.16(b)(4)(viii)的卫生和安全规定，资助者可以暂停与提供者的协议。可上诉此行动。
      2. 资助者可以出于某种原因或便利而提议终止本协议，并且必须向提供者提供上诉权利。如果提议的终止未被上诉或资助者胜诉，则资助者将终止与提供者的协议，并根据本协议C部的规定取消提供者参与CACFP的资格。

**B节– 权利和责任 - 日托中心提供者**

1. 提供者同意维持当前的CCLD注册，或者，如果免于注册，则提供者必须在ERDC登记表上。
2. 提供者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运营CACFP，而报销仅付给签订本协议的提供者。
3. 提供者不会因而提供超出许可限额的餐食获得报销。
4. 提供者将保存以下CACFP记录:
   1. 记录每次用餐服务中为注册儿童提供的实际食物的膳食单，不迟于当天儿童保育结束时完成;
   2. 膳食单的支持文件，包括CN标签、营养成分标签、配料表和其他规定的文件;
   3. 实时记录的每位注册儿童每天实际的到达和离开时间，考勤记录必须依照儿童而不是家庭保存;
   4. 每次膳食服务的儿童姓名 (每日膳食计数记录)，不晚于当天儿童保育结束时完成。
5. 提供者必须向资助者提交每个申请儿童的最新并准确的注册表。该表必须由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填写和签署，并每年更新。
6. 提供者必须立即告知资助者任何在日托注册表添加或删除的儿童的姓名。
7. 提供者同意如果用餐时间、地址、许可和ERDC发生任何变更，则立即通知资助者。如未通知资助者而资助者进行突击审查，在突击审查期间提供的餐食的报销则可能会被拒绝。
8. 提供者提供的餐食必须满足针对所服务儿童年龄的食材和份量的计划规定。膳食必须符合CACFP 7 CFR 226的膳食模式要求。提供者不得为每个儿童每天报销超过三顿餐，并且三顿餐中必须有一份是零食。每个儿童在每次用餐服务只能领取一份餐食。
9. 提供者同意在《家庭日托中心提供者信息网站申请表》上指定的时间为注册儿童提供膳食服务。
10. 提供者不会向注册儿童的家庭收取餐饮服务费。
11. 服务提供者将根据要求为所有在寄养机构注册的儿童提供寄养安置信。
12.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为提供者自己的孩子或居住在提供者家中的寄养儿童申请膳食:
    * + 1. 此儿童注册加入儿童保育计划的用餐服务;
        2. 有已注册并参与儿童保育计划的非居民儿童在场;
        3. 资助者确定了提供者的子女和寄养子女符合家庭收入资格
13. 提供者必须在每月的第\_\_\_\_\_\_\_日前提交膳食计数和菜单记录给资助者. 否则可能会损失当月的付款。
14. 如果资助者要求，提供者必须提交带有家长签名的每日出勤记录，以核实所申请的餐食数量。
15. 提供者不得要求报销为 12岁以上儿童提供的餐食。提供者可以请求批准对15岁或下的移民或注册的残疾保育参与者进行报销。
16. 提供者必须参加资助者要求的培训课程。
17. 提供者必须为所有注册儿童提供膳食，无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性别 (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残疾、年龄, 或对其报复之前的民权活动。
18. 提供者同意按照联邦CACFP法规的要求分发资助者计划信息和WIC信息。
19. 符合收入资格的一级(Tier I)提供者必须向资助者提交足够的文件，以在收到一级报销率之前核实收入 (即工资单、纳税申报表等)。
20. 第二级(Tier II)提供者可以选择让资助者收集收入资格申请并确定注册儿童的家庭收入资格和/或鉴定完全合格的儿童。
21. 提供者必须允许资助者、USDA、ODE CNP和/或其他州和联邦官员的代表在预前通知或未预前通知的托儿服务时间进入提供者的家中审查计划合规性。这些访问每年将进行几次，无论是**预前通知或未预前通知的**。进行这些审查的监督员必须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证明他们是资助者或上述其他官方组织的员工。
22. 提供者同意，每当在用餐服务期间外出时，都会提前通知资助者。如果未通知资助者并且在儿童不在日托中心时进行突击审查，则不允许对在突击审查期间提供的餐食进行报销。
23. 提供者每年不得转让超过一次。当提供者严重不足时，不得转让。提供者必须在最后参与月份的第10日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助者，并注明提供者的名称、当前资助者参与的最后一天以及新资助者的名称。
24. 出于本协议 C节中规定的原因或便利，提供者可以终止本参与此计划的协议。
25. 提供者有权在资助者允许的时间范围内(不超过30天)纠正严重缺陷，并对CACFP的终止和取消资格提出上诉。

**C节 – 终止**

有因终止

如果日托院被提及且未能纠正一项或多项严重缺陷，则资助者必须采取行动终止提供者参与CACFP。

日托院的严重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申请中提交虚假信息
2. 提交虚假报销申请
3. 有多个同时参与的资助者
4. 威胁所保育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或者有公共健康或安全的行为或情况
5. 确定日托院因任何表明缺乏商业诚信的活动而被定罪。 (例如欺诈、贪污、盗窃、伪造、贿赂、伪造记录、虚假陈述、收受赃物)
6. 未能纠正 CACFP要求，例如:
7. 要求报销不符合 CACFP膳食模式规定的膳食
8. 申请报销的用餐次数多于出席人数
9. 屡屡未能保持准确的记录
10. 多次未能在场所检查期间提供可用记录
11. 多次未能在野外旅行、日托关闭和用餐时间变更之前通知资助者
12. 场所不对监测探访开放或提供者一再取消探访
13. 未参加年度CACFP培训
14. 不遵守民权规定
15. 中断电话服务
16. 不履行由资助组织或州机构根据7 CFR 226.16(l)(1)指定的资助组织-日托之家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 .

当资助者确定提供者存在一项或以上的严重缺陷，则提供者和负责人将收到书面通知，并有机会采取纠正措施。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及永久纠正缺陷，资助者必须建议终止并取消 CACFP中提供者和负责人的资格。在终止之前，提供者和负责人将有机会对提议的终止和取消资格提出上诉。

对于非合法业主的日托中心提供者:

我承认，如果业主因故被取消 CACFP参与资格，则本协议将被终止，自业主CACFP 参与终止之日起生效。**日托中心提供者姓名缩写** \_\_\_\_\_\_\_\_\_\_。

为便利而终止

出于与任何一方履行协议项下的计划责任无关的考虑，资助者或提供者可以终止提供者参与 CACFP 。资助者不得为了便利而终止被认为存在严重缺陷的提供者。

**D节 - 中止**

如果资助者确定日托中心参与者的健康或安全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或者日托中心从事了威胁公共卫生或安全的活动，或者撤销提供者的 CCLD注册(不遵守CCLD规则)，必须立即暂停该中心参与CACFP，并发出中止参与、严重缺陷和建议终止提供者协议的通知。

**E节 – 确保遵守公民权利**

提供者特此同意遵守:

* 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42 U.S.C. 2000d et seq.);
*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 (20 U.S.C. 1681 et seq.);
* 1973年《康复法》第504节 (29 U.S.C. 794);
* 1975年《年龄歧视法》 (42 U.S.C. 6101 et seq.);
* Title II and Title I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第II章和第III章, 经2008年《ADA修正案法案》修订 (42 U.S.C. 12131-12189);
* 《13166号行政命令》，"改善英语水平有限人士获得服务的机会。" (2000年8月11日);
* 农业部 (USDA)实施条例 (7 CFR Part 15 et seq.) 要求的所有规定;
* 《司法部执法指南》 (28 CFR Parts 35, 42 and 50.3);
* 食品和营养服务 (FNS)指令和准则规定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年龄或残疾而被排除在参与之外, 或在计划申请人接受USDA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被剥夺福利或受歧视; 并特此保证将立即采取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措施
* USDA非歧视声明，根据联邦民权法和美国农业部 (USDA)民权法规和政策，禁止USDA及其机构、办公处和员工以及参与或管理USDA计划的机构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包括性别表达)、性取向、残疾、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父母状况、公共援助计划收入、政治信仰或在USDA实施或资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对先前的民权活动进行报复 (并非所有依据适用于所有计划)

1. 目的。提供此保证是为了考虑并为了获得任何及所有联邦财政援助、联邦基金的赠款和贷款、联邦财产和财产权益的可报销支出、赠款或捐赠、联邦人员的详细信息、 出售和租赁、允许使用联邦财产或此类财产中的权益或提供服务，而无需对价或象征性对价，或以协助接受者的目的或为了承认接受者而减少的对价, 通过此类销售、租赁或向接收者提供服务，或通过美国农业部向计划申请人提供的联邦财政援助进行的任何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改进。这包括任何联邦协议、安排或其他合同及在此保证中作出的陈述和协议, 其目的之一是提供购买食品的现金援助，以及购买或租赁食品服务设备的现金援助，或依赖于提供的任何其他财务援助。
2. 记录保存。通过接受此保证，提供者同意根据需要编译数据、维护记录并提交记录和报告，以允许有效执行非歧视法律，并允许授权的USDA人员在计划运行期间审查和复制此类记录、书籍和报告。必要时访问此类设施并采访此类人员，以确定遵守非歧视法。如果有任何违反本保证的行为，农业部FNS有权寻求司法强制执行本保证。只要提供者接受USDA的援助或保留对任何援助的占有，该保证就对提供者、其继承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下方出现的签名者获权代表提供商签署本保证书。

**F节 – 认证**

|  |  |
| --- | --- |
| 我证明本表格上指定的保荐代表已阅读并向我解释了本协议。我还证明我没有参加任何其他资助组织下的《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我了解，所申请的餐费报销与联邦资金有关，任何故意歪曲计划记录的行为都将使我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刑事法规受到起诉。我证明，在过去七年里，我没有被宣布没有资格参加CACFP。我了解提供虚假信息的人将被列入国家取消资格名单七年，并将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 我代表资助组织证明，我已阅读本协议并向本表中指定的日托中心提供者解释本协议。作为资助组织的代表，我承认资助组织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中概述的权利和责任。 |
| / / \_  日托中心提供者签名 出生日期 (必填)    签署日期 | 资助机构签名    签署日期 |

定义

***委托人***是指在机构或资助的中心内担任管理职务或高级职员的任何人，包括该机构或资助中心董事会的所有成员。

***负责人****:* 州机构或FNS确定对机构严重缺陷负责的负责人，无论是否有报酬; 州机构或FNS确定对机构的严重缺陷负有责任的任何其他由机构或资助的中心雇用或与之签订合同的个人; 或州机构或FNS确定对机构严重缺陷负有责任的无偿个人。示例: 签订协议的提供者、业主、员工

**I*级日托中心***是指(a)由提供者经营的日托中心，该提供者的家庭符合免费或减价膳食的收入标准，由资助组织根据完整的免费和减价申请确定，并且其收入由资助组织根据[§ 226.23(h)(6)](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7/section-226.23#p-226.23(h)(6))进行核实; (b)日托之家位于招收学生的学校所服务的地区，且该学校至少有50% 的就读儿童经证明有资格获得免费或减价餐; 或(c)日托中心位于FNS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定义的某个地理区域，其中居住在该地区的儿童中至少50%是符合获得免费或减价餐食家庭收入标准的家庭成员。

**II*级日托中心***是指不符合I级日托中心标准的日托中心*。*